

韩镜清译

# 韩镜清翻译手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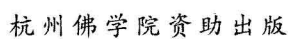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三辑

辨法法性论（一稿）  
辨法法性论（二稿）  
辨中边论释

甘肃民族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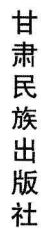
དྲུག་ཅི་ནཱ་ཆེ་ནཱ་ཡ་གཤམ་ཀྱི་ལོ་རྒྱུ་ལ་གཤམ་པའི་ཀྱི།



韩镜清 译

韩镜清翻译  
手稿

第三辑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韩镜清翻译手稿. 第3辑 / 韩镜清译. -- 兰州: 甘肃民族出版社, 2011.7  
ISBN 978-7-5421-1910-0

I. ①韩… II. ①韩… III. ①因明 (印度逻辑) - 著作 - 译文 IV. ①B81-093.5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52136 号

书 名: 韩镜清翻译手稿. 第3辑

作 者: 韩镜清 译

责任编辑: 张文海

装帧设计: 徐晋林

出 版: 甘肃民族出版社(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)

发 行: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(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)

印 刷: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 毫米×1020 毫米 1/16 印张:23

字 数: 380 千

版 次: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~500 册

书 号: ISBN 978-7-5421-1910-0

定 价: 45.00 元

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、缺页或无文字现象,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。

邮编:730030 地址: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网址:<http://www.gansumz.com>

投稿邮箱:[liuxintian@yahoo.com.cn](mailto:liuxintian@yahoo.com.cn)

发行部:葛慧 联系电话:0931-8773271(传真)E-mail:[gsmzgehui3271@tom.com](mailto:gsmzgehui3271@tom.com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## 序 言

韩镜清先生,1912年出生于山西省沁县一个原籍北京的官僚家庭,在北京四中读书时皈依常惺法师为佛教居士,法名慧清。上大学后,以此为号。从此开始学佛生涯,曾跟随北京大学汤用彤先生赴南京,听欧阳竟无居士讲《晚年心得》。当时因父母年迈,没能随校去西南联大,于是开始标点《成唯识论》的有关典籍。

1932年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,此间曾跟随韩清净居士学因明和《分别缘起初胜法门经》等。当时佛学界有“南欧北韩”之说,韩镜清先生对这两大家的佛学体系都曾学习过,为其佛学功底夯实基础。

1936年在北大哲学系读完本科后,继续深造,师从汤用彤教授读研究生,又在北京大学史学研究所研究佛教史。还跟随周叔迦先生学习大乘佛教,在周先生的鼓励下,开始学习藏文,对读汉藏佛典,并将某些藏文佛典译成汉文。

读完研究生课程后,曾任教于私立中国大学哲学教育系、中国佛教学院、天津南开大学哲学教育系等,又在华北居士林及菩提学会从事佛学研究和编辑工作。

1949年起,在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研究藏语。1952年调到中央民族学院(中央民族大学的前身)少数民族语文系藏语教研组。1950—1953年和1956—1957年参加中国科学院西藏科学工作队语言组和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,两次入藏进行语言调查和编写藏语讲义。

1965年调到北京大学新组建的世界宗教研究所佛教研究室,该所后归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,即现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。我与韩先生结缘就是这个时候,我于此时在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毕业后,分配到宗教所研究佛教,与韩镜清同时入所。

我到宗教所后的第一件工作,是赴北京市朝阳区参加四清工作队,所领导告诉我,刚来所的韩镜清副教授和我们同往,要注意照顾。但我和韩教授被分配到不同的大队,很少见面,更谈不上照顾。

“四清”还没结束,文化大革命就开始了,我和韩教授同赴河南息县“五七”干校,直至他 1977 年退休。

可见我和韩教授相处主要是动乱时期,很少谈佛学研究。韩老入宗教所时是副教授,退休时仍然是副教授。退休前没有著作,文章也很少。他的主要成果是退休后,他集中精力整理《成唯识论》的所有疏注,对《成唯识论述记》进行研究、校勘、补充和注释,至 1992 年编成 240 万字的《成唯识论疏翼》,并翻译藏文佛典 60 余种,从退休至 2003 年去世,平均每年译两本书还要多,成果可观。除此之外,还于 81-88 岁高龄讲《摄大乘论》,为中国佛学院等单位培养很多优秀的佛学人才。

其译著包括唯识、因明方面的《唯识二十论》、《唯识三十论》、《正理滴点论》、《定量论》、《略显瑜伽师修习义》、《确显三自性颂》、《辨法法性论》、《入瑜伽论》、《瑜伽师地论本地分菩萨地真实义品释》、《瑜伽师地论摄抉择分所引解深密经慈氏品略解》等。其中很多没有汉译本,学术价值极高。从其成果来看,评研究员绰绰有余,可惜退休人员没有评职称的机会了。

韩老还于 1993 年 3 月倡导成立慈氏学会,主要从事慈氏学经典的翻译和研究工作,为中国慈氏学研究做出重大贡献,开创了新局面。

非常遗憾,韩老没有看到自己的译著出版,就与世长辞了。其遗稿为手写稿,弥为珍贵。为了保存这批珍贵资料,杭州佛学院愿出资影印,实为功德无量!

韩老的译著,我没有详细拜读,对其价值很难具体论述。只能大略地谈一点儿自己的理解。我觉得韩先生的重要观点主要如下:

一、唯识的“识”字,在梵文原典里用两个字表述,一是 vijñāna,另一个是 vijñapti。在藏文佛典里,vijñāna 译为“辨别识”,vijñapti 译为“了别识”。中国传统佛教中,先辈译师一律都译为识,这对一般学佛者来说,已经够了,但对以唯识为依归者来说,分译更有利于把握更精微更深密的唯识本义。唯识是唯了别识,辨别识则指在根境相触时生起的认识作用,需要分层次地细究佛陀各种讲法的委曲用意,才能深入理解其在唯识理论中的核心作用。

二、只有能分别识,没有所分别相。实际上全部的佛法都是在讲能相,否定所相,整个修学佛法的过程,就是一个认识唯能无所的过程。能遍计心是转染成净的枢纽,处处要在能上下功夫,时时只在因上做文章;而所遍计都

是我,都是要彻底抛弃的自性,真正把所空掉之时,能也自然无法独存,便可达到能所双泯之境。

这个“只有能分别识,没有所分别相”,可以这样理解:离言境界中的能分别的识是能相,凡夫意识所分别出来的一切法就是所相。但韩老又进行了第二层次上的区分:能界定事物(起名、定义等思考)的名言称为能相,所界定事物之相就称为所相。也就是说,能相是第一层次中离言的能分别的识在名言境界中的表述,因为实际存在的能分别的识是没有言说境界的,而佛为了让我们证到真实,又必需对我们讲述他证到的万法唯识的真实情况——万法实际上不存在,实际存在的就只有(妄以为存在万法的)识,就必须在凡夫的言说境界里假立一个能分别识的名言相,才能向众生说法。名言境界中的识,是对识的描述,不是真正的识本身,被心识所认识的东西,就已经不是能进行认识的心识本身了,而是心识所认识的对象——所相了。但为了说法,我们可以方便称它为能相,而把能分别识所分别出来的一切法称为所相。实际上,这个层次上的能相和所相,从本质上说,根本就是“所相”,都是离言意识所分别出来的妄想,都是根本不存在的。

三、三性是整个佛法的核心,三性究竟圆满地发挥了佛学中道义,清晰地解释了所有佛说的甚深意趣,是我们闻思经论和指导修行的明灯。只要不增益遍计所执性,就是不损减圆成实性,这样不执两边,就能实证真如从而如实观见依他起性。理解三性的关键,在于分清依他起性和遍计所执性:依他起性是缘起有,但未证空性的凡夫感知不到;凡夫见闻觉知的一切法都是根本不存在的遍计所执性,必须彻底去掉,才能亲证空性,从而以后得智现证依他起性的真实面目。

对于韩老的这些观点,读者可以同意,也可以不同意。应当承认,他提出这些问题,促使我们思考,甚至于引起辩论争论,这就是对佛学研究的贡献。

中国存有大量汉文佛经,这是国家的宝贵财富。中国又存有大量藏文佛经,这同样是国家的宝贵财富。很遗憾,汉、藏两个民族在这方面的交流很不够,其原因主要是兼通汉、藏两种文字又懂佛法的人才奇缺。以前曾有法尊、张建木等从事藏译汉的工作,但译经数量远远低于韩老。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后人继续做。曾有人设想成立译经院,把现存梵文、巴利文、藏文佛典全部译为汉文,我认为十分必要。

西方某些国家明文规定,研究佛学必须兼通梵、巴、藏等文种,这是完全必要的。只靠汉文资料,不可能准确把握经典原意,一种文字不可能百分之百地表达另一种文字的含义。佛经更是如此,如何翻译佛经,译经师们有个

摸索过程。东汉至姚秦时期的古译,多用格义。还有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现象,佛教主张“无我”,只要遇到“我”字,一律删除,佛经开头“如是我闻”,为了回避“我”字,译成“闻如是”,或者是整句删掉。有的译经师,生怕别人看不懂,边翻译边解释,把自己的话和佛、菩萨的话混杂在一起。

旧译时期的鸠摩罗什,又大量删减,如他翻译的《大智度论》,删减百分之九十。他翻译的《百论》,删减百分之五十。他翻译的《中论》,有的部分次序颠倒,有的部分将梵文的一颂译成二颂,等等。

玄奘是最伟大的译经师,功不可没,但他创立的新译不能说一点问题没有。如他翻译的《因明入正理论》,在讲到“宗”的时候,有一句梵本原文是“如声常或无常”,梵文本的表述是全面的,外道立“声常”宗,佛教立“声无常”宗。玄奘有强烈的宗教感情,讨厌“声常”,所以他的译文将此句删掉。又如他翻译的《阿弥陀经》,梵本原文只讲到六方,他却补充为十方。又如他翻译的《五蕴论》,将心所法误译为心法。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。以上种种现象说明,研究佛教只靠汉文资料是不够的。

笔者多年从事梵文原典研究,我认为只要对原典下苦功,肯定会有新发现,提出新观点。韩老所以取得这样的辉煌成果,与他钻研原典密切相关。当然,藏文佛典还不能与梵文、巴利文相比,但藏译本比汉译本更接近梵文原典,这是肯定无疑的。

我们怀念韩老,追思韩老,期望中国佛学界以韩老为榜样,使钻研原典在佛学界蔚然成风。

是为序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韩廷杰

2010年8月3日

## 目 录

辨法法性论(一稿) (一)

辨法法性论(二稿) (三七)

辨中边论释 (七三)

后记 (三五七)

[~~草稿~~]  
壹

# 辨法法性論

經作者 慈氏  
論作者 世親

大士及吳慧哲譯

(頌文譯者：  
即故堪布寂虛及大譯校師戒勝譯梵為藏)  
克什米爾堪布友愛及大譯校師喜樂信託  
印藏金剛)

韩镜清翻译手稿

第三辑

一

# 韩镜清翻译手稿

## 第三辑

27F.1. — 38F.6 (B. 2 32F.6 — 45 上上)

新法修端 (ཆས་དང་ཆས་ཀྱི་ཆས་པར་འབྲུ་པའི་སྒྲུབ་པ་)

ਅੰਤ (ਦੁਇਆ ਗਾਏ) ੨੬

敬祝弥勒世界

世間為義抗義者

尊( )知彼( )迷途( )

276.1

造時院火。

合掌礼敬我上师。

从师听闻得真传

斯端自荀义实深

尽已~~种~~于每句

勉為解釋

頌云：

第一段: ~~由于因~~ ~~已知~~ ~~所得~~  
 需知何所以何主断?

主理人：[Signature]  
 日期：[Signature]  
 地点：[Signature]

由是身微以諒相  
因此彼等相為門，

欲知分造斯端。  
天壤殊。

福云：~~中何所知~~ 为求其知 ~~另中何所知~~ 者谓为其次第  
所知 所以已 何知 余者何所主理

④ 染毒相度及洗净程度所呈性状。

錯義已解。

[illegible]

余又已明( )  
 余又已明( )

下臨。且。彼。相。相。而。成。者。大。所。擇。失。替。  
 然。而。不。及。乎。耶。此。第。一。問。在。於。此。耶。依。種。多。言。為。此。端。

足<sup>非</sup>不<sup>非</sup>此<sup>非</sup>二<sup>非</sup>阿<sup>非</sup>尔<sup>非</sup>云<sup>非</sup>何<sup>非</sup>? ~~(凡世尊此主强知界等归宗之)~~  
 此<sup>非</sup>一<sup>非</sup>切<sup>非</sup>即<sup>非</sup>此<sup>非</sup>二<sup>非</sup>切<sup>非</sup>阿<sup>非</sup>尔<sup>非</sup>云<sup>非</sup>何<sup>非</sup>? ~~(凡世尊此主强知界等归宗之)~~  
 强<sup>非</sup>知<sup>非</sup>界<sup>非</sup>等<sup>非</sup>略<sup>非</sup>为<sup>非</sup>二<sup>非</sup>种<sup>非</sup>。原<sup>非</sup>片<sup>非</sup>及<sup>非</sup>片<sup>非</sup>性<sup>非</sup>。此<sup>非</sup>中<sup>非</sup>言<sup>非</sup>此<sup>非</sup>者<sup>非</sup>即<sup>非</sup>为<sup>非</sup>其<sup>非</sup>印<sup>非</sup>说<sup>非</sup>理<sup>非</sup>。  
 即<sup>非</sup>主<sup>非</sup>指<sup>非</sup>此<sup>非</sup>说<sup>非</sup>之<sup>非</sup>理<sup>非</sup>。言<sup>非</sup>一<sup>非</sup>切<sup>非</sup>者<sup>非</sup>又<sup>非</sup>指<sup>非</sup>彼<sup>非</sup>阿<sup>非</sup>尔<sup>非</sup>云<sup>非</sup>何<sup>非</sup>? ~~(凡世尊此主强知界等归宗之)~~  
 此<sup>非</sup>余<sup>非</sup>或<sup>非</sup>即<sup>非</sup>此<sup>非</sup>二<sup>非</sup>切<sup>非</sup>阿<sup>非</sup>尔<sup>非</sup>云<sup>非</sup>何<sup>非</sup>? ~~(凡世尊此主强知界等归宗之)~~  
 为<sup>非</sup>是<sup>非</sup>已<sup>非</sup>说<sup>非</sup>无<sup>非</sup>有<sup>非</sup>差<sup>非</sup>为<sup>非</sup>已<sup>非</sup>。若<sup>非</sup>问<sup>非</sup>生<sup>非</sup>死<sup>非</sup>与<sup>非</sup>混<sup>非</sup>繁<sup>非</sup>二<sup>非</sup>者<sup>非</sup>何<sup>非</sup>者<sup>非</sup>何<sup>非</sup>此<sup>非</sup>  
 阿<sup>非</sup>尔<sup>非</sup>云<sup>非</sup>何<sup>非</sup>? ~~(凡世尊此主强知界等归宗之)~~  
 第<sup>非</sup>三<sup>非</sup>段<sup>非</sup>。依<sup>非</sup>所<sup>非</sup>显<sup>非</sup>示<sup>非</sup>即<sup>非</sup>生<sup>非</sup>死<sup>非</sup>与<sup>非</sup>混<sup>非</sup>繁<sup>非</sup>二<sup>非</sup>者<sup>非</sup>何<sup>非</sup>者<sup>非</sup>何<sup>非</sup>此<sup>非</sup>  
 原<sup>非</sup>是<sup>非</sup>三<sup>非</sup>乘<sup>非</sup>般<sup>非</sup>涅<sup>非</sup>槃<sup>非</sup>。  
 "此<sup>非</sup>中<sup>非</sup>言<sup>非</sup>此<sup>非</sup>者<sup>非</sup>即<sup>非</sup>为<sup>非</sup>其<sup>非</sup>印<sup>非</sup>说<sup>非</sup>理<sup>非</sup>。" ~~(凡世尊此主强知界等归宗之)~~  
 是<sup>非</sup>有<sup>非</sup>者<sup>非</sup>常<sup>非</sup>相<sup>非</sup>故<sup>非</sup>彼<sup>非</sup>之<sup>非</sup>性<sup>非</sup>即<sup>非</sup>是<sup>非</sup>生<sup>非</sup>死<sup>非</sup>。今<sup>非</sup>说<sup>非</sup>为<sup>非</sup>片<sup>非</sup>之<sup>非</sup>所<sup>非</sup>显<sup>非</sup>示<sup>非</sup>。另<sup>非</sup>片<sup>非</sup>之<sup>非</sup>所<sup>非</sup>显<sup>非</sup>示<sup>非</sup>。  
 "依<sup>非</sup>性<sup>非</sup>之<sup>非</sup>所<sup>非</sup>显<sup>非</sup>示<sup>非</sup>者<sup>非</sup>。即<sup>非</sup>是<sup>非</sup>三<sup>非</sup>乘<sup>非</sup>般<sup>非</sup>涅<sup>非</sup>槃<sup>非</sup>。" 以<sup>非</sup>混<sup>非</sup>繁<sup>非</sup>是<sup>非</sup>三<sup>非</sup>乘<sup>非</sup>所<sup>非</sup>得<sup>非</sup>故<sup>非</sup>。  
 今<sup>非</sup>说<sup>非</sup>为<sup>非</sup>"三<sup>非</sup>乘<sup>非</sup>般<sup>非</sup>涅<sup>非</sup>槃<sup>非</sup>。" 又<sup>非</sup>以<sup>非</sup>原<sup>非</sup>是<sup>非</sup>三<sup>非</sup>乘<sup>非</sup>而<sup>非</sup>又<sup>非</sup>是<sup>非</sup>混<sup>非</sup>繁<sup>非</sup>故<sup>非</sup>说<sup>非</sup>为<sup>非</sup>"三<sup>非</sup>乘<sup>非</sup>般<sup>非</sup>涅<sup>非</sup>槃<sup>非</sup>。"

2.

涅槃” 此中由法性具有能依性故 由此能依此抑涅槃而令说  
为“法性之显现”  
明

虽说生死与涅槃即由是法与法性之所显，但由是说其

相故，其相若知，若问其相为何者，由是法表其相故云。  
因此

第4段4. 此中或说法性相 似二显现为言显

而无而充显似故 如是系列皆重要。  
有显示

似二显现为言显者 即显现似二并法性说（显现）。

如是系列皆重要者 即此法性以法性色等事及知取智根等事以及  
显现

信心显现为其说而显似有，即由法性与差别此信自能依说为  
显现

重要系列。由此中或说法性相 无倒无常 显现故相 为解释重  
说

生训义，说“无有而充显似故”即指实之理。何故此信非有。

为异编声及计声训义故，云云。  
解

第五段5. 此则编无所指义 喻此说编计  
是系列



“由其元有现似有错乱是为杂染因者由其非有而现似有故”  
 此实无而现似有是错乱。即由此故成杂染因。  
 (其元有现似有) 是错乱。  
 论说“显现似有幻象者”前为幻化家言动即为其迷谬。  
 错乱皆非有，~~非有~~ 而是重分别非是其非有。  
 而现似有。非有而显现故。随顺说“错乱”者谓显。  
 指两种无依每非有而显现故每属是错乱。以此间见有石塔。  
 为有人形非有而不切不现及而显现人形为是错乱。相。  
 复次以何义故于非有及现似有中不许其一为无耶。颂云：  
 非有及以现似有 于二者中一不并若元  
 错乱及以非错乱 杂染清淨不许有  
 若作是论有不现似有者彼本无故不成错乱，非有即是  
 无依非错乱故 错乱若无则不错乱每成非有。不错乱者

~~彼~~彼性乱为先行故。由叶系染有或非有。必使其有性乱因故。  
 李染若无,性学系非是有。<sup>(以具有李染为先行故。由是故彼若无者)</sup>  
 则不得<sup>由性中</sup>有起而得解<sup>故</sup>与现量相违。若尔唯显现似有而  
 非有非有者<sup>不成</sup>如是则无不<sup>不成</sup>成无吊孰性乱。彼显现自依若因成者<sup>故</sup>  
 非为性乱故。性乱若无其言<sup>不成</sup>以言不<sup>不成</sup>得有。由是故拂杀士<sup>29b.1</sup>  
 作用为无义者<sup>中</sup>与理相违。世间系依身重印成石路<sup>堆</sup>及以<sup>诸士夫</sup>人在  
 之性乱<sup>中</sup>似有故。若二<sup>中</sup>及<sup>中</sup>以<sup>中</sup>说而显现<sup>中</sup>之性相<sup>中</sup>。此  
 性相无有差别之性<sup>中</sup>已说<sup>中</sup>。(29b.2)

若出上说者性及学性许为同一性,还是许为差别性?

填云:

第9段。改说二者<sup>非</sup>一性

非为差别性

改说有与改说无

二者合要系无要

改说二者即性及学性,既不许为一性,亦不许为要性,何以故,

4

何以故：有与无有差别故。 然性既是空而法是有，有与  
(2154)

非有既異差要云何成一體？ 又非異性。 何以故？

有与无无有区别故。 云何无有区别？ 答此即无有区别。

故。以所取<sup>其</sup>美<sup>種</sup>別都非有改。已說告身<sup>性</sup>於<sup>非</sup>要<sup>性</sup>別

(संमत्त ईम' २१.६.)

若译(中)无有引是, 由中而译入或译入, 必论其邪。

煥彩

由六種的相成主。

第十段 10

天上仙人~~於~~於諸相

~~蘇武三子年表~~

枪是枪 药是药

△ △ △ △ △ △ △

~~未定及不支款~~  
 以依与点时前 系有子不发现 这数否我 二利非有  
 天 中 上 入 者 一 入 二 入

三、既非一般又非特殊输入。因共位输入，不共位输入。

∴ 现似应取种取非奇偶入。 "个偶入中构成之"号" 300!

